**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询比文件

采购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8日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适用于公开询比） 3](#_Toc2491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_Toc1269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评审办法](#_Toc25593_WPSOffice_Level1) [12](#_Toc2559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合同内容 20](#_Toc1748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清单 25](#_Toc14756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24739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采购公告（适用于公开询比）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鉴于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工集团”）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按照财政部等五部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及《关于印发<安徽交控集团关于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交控发〔2020〕11 号）的相关要求，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现拟选聘一家第三方机构提供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2.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根据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定位，对组织管控模式、权责界面、授权体系、制度流程、风控体系规划、执行监督等维度进行梳理和优化，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有机结合,建立贯穿全公司、覆盖所有重点业务和流程、适合公司发展特点、与交控集团内控体系建设要求相协调的内部控制体系。

2.4 合同包划分：共1个合同包

2.5最高限价：28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不被接受。

2.6 计划服务期：计划服务期3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资质。

1. 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指201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供应商主持完成3个（含）以上大型企业风险或内控体系建设项目，并能提供可供验证的合同文本等相关证明材料业绩。

注：若分支机构作为供应商，则其业绩仅指该分支机构本身的业绩，不包括总部的业绩。

1.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持有CPA/CIA/CISA/CMA/CMC有效证书之一；
2. 近五年（指201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持完成（作为项目负责人）3个风险或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的个人业绩。
3. 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3人，应具备风险或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经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10时00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甘泉路398号新城电力大厦内)。

**5.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6.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9****.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甘泉路398号新城电力大厦内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王工、徐工

电话：0551-62265209、0551-62265213

电子邮箱： 792685872@qq.com

2021年5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1.1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方案合理可行，切实提升内控体系管理成效，促进公司经营高质量发展。

1.1.2本合同包的安全目标：\_\_\_确保实施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_\_\_。

1.2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3.1款要求。

1.2.2其他要求：\_无\_\_。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偏差

1.8.1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7）信誉情况；

（8）服务方案；

（9）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报价高于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3.4响应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_ \_

 (项目名称)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响应文件启封中，采购人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报价；

（3）报价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4）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如有）；

（5）\_无\_\_\_\_（其他情形）。

如果供应商认为某一合同包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启封过程中提出，经采购人在启封过程中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启封过程中公布的评审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审小组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_\_\_无\_\_\_\_\_\_\_。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得分高的优先；评审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业绩：15分人员：25分服务方案：40分评审价：2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在启封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1）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报价函文字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2.2项规定启封过程中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之外，所有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业绩 | 15分 | 201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主持完成过3个（含）以上大型企业风险或内控体系建设项目，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大型企业风险或内控体系建设项目加2分，最多加6分。 |
| 2.2.4（2） | 人员 | 25分 |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资质及业绩项目负责人具有CPA/CIA/CISA/CMA/CMC资质之一，且201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持完成过3个风险或内控体系建设项目，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CPA/CIA/CISA/CMA/CMC证书之一的，每人加2分，最多加6分（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加分，均按一个证书加分）。2.团队配置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3人，应具备风险或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经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具有类似内控项目经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多1人加2分，最多加4分。 |
| 2.2.4（3） | 服务方案 | 4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与经工集团内控体系建设目标和需求吻合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对项目理解是否准确、到位；对关键业务流程及控制点的识别是否到位、对工作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是否全面、合理、科学、适应及可操作；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工作成果是否符合项目目的；是否能够有效控制项目质量，项目整体是否具有系统性、合理性、科学性，并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评审分为三个档次：优秀档次得分32.1-40分；良好档次得分24.1-32分；一般档次得分24分。 |
| 2.2.4（4） | 评审价 | 20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其中：F=20,E1=0.5,E2=0.25。评审价最高分为20分，最低为0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II；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III；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V。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III+IV，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通用服务采购合同**

**1.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内容：

1.3 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及类别**

2.1 合同金额：

2.2 合同类别：（总价/单价）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时间要求：

3.2 地点：

**4.时间进度要求**

。

**5.付款**

5.1 付款方式

。

5.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按询比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担保。

6.2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验收**

7.1 按询比文件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调整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资料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甲方不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继续完善服务工作及成果资料，并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8.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不合格或延误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8.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8.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9.2 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组织协调工作。

9.3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确保成果质量。

10.2 乙方派驻的人员及设备应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

10.3 制定各种应急处置预案，能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服务过程中人员安全。

10.4 询比文件“采购需求及清单”规定的其他内容。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过程及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1.2 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采购人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为一方，与（乙方全称）（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报价，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报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5.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服务。

6.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签字）（签字）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如有）**

(乙方全称)

(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名)

年月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鉴于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经工集团”）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需要，按照财政部等五部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及《关于印发<安徽交控集团关于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交控发〔2020〕11 号）的相关要求，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现拟选聘一家第三方机构提供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三）采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上世纪80年代，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

公司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建筑产业化和路桥工业化，境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

**二、项目目标**

根据经工集团的战略定位，对组织管控模式、权责界面、授权体系、制度流程、风控体系规划、执行监督等维度进行梳理和优化，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有机结合,建立贯穿全公司、覆盖所有重点业务和流程、适合公司发展特点、与交控集团内控体系建设要求相协调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三、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下述服务对象所称“经工集团”应涵盖经工集团及所属子公司（不少于5家），分别为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徽道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等要求，结合经工集团实际，审阅公司现有制度，出具审阅意见（含拟修订、增加、废止的制度清单）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完成制度完善工作，编制新的制度汇编；

（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等要求，结合经工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提供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1.制定内控缺陷认定标准，诊断现有内控体系，设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特点的内控体系方案；2.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权限指引；各业务活动流程图、合规控制点、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明确各层级控制主体、责任主体及对应制度；母子公司管控体系等）；3.编制内部控制测试模板。

（三）交控集团内控体系建设要求的其他事项；

（四）培训宣贯；

（五）后续服务：提供为期1年的内控实施、评价及咨询的跟踪服务。

**四、项目规范**

项目所适用规范见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1.《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

2.《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监督〔2019〕44号）

3.《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

4.《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

5.《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6.《关于加强安徽省省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国资监督一〔2020〕76号）

7.交控集团及经工集团相关制度规范要求

**五、对团队人员的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深入了解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基本原理，熟悉掌握外部法律法规并熟练应用，并能做到理论与实践结合，具有主持完成（作为项目负责人）3个（含）以上风险或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经验，具有CPA/CIA/CISA/CMA/CMC资质之一。

2.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3人，应具备风险或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经验。

3.团队成员应了解投资行业特点，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处罚，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协调能力。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时间和要求安排驻场人员。

5.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采购人利益，服从采购人管理，做好采购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6.供应商确定项目组人员非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

7.供应商应遵守保密义务，确保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从采购人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询比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七、信誉情况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安全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7.\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注：

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合同。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职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经历 |
| \_\_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专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七、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九、其它材料